

浙江大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办法

(2025年10月30日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建立科学的评选表彰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创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活动深入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活动要立足基层，重在创建，形成声势，力求实效。评选表彰坚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

第三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是学校团委对基层团支部的综合性最高奖励称号。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申报和评选表彰。

第四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争创及评选面向全校所有学生及青工团支部，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各活动团支部也可参加。

第五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分为校院（系）两级，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由学院（系）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（以下统称“院级团委”）负责审核及命名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由院级团委推荐，校团委进行审核及命名。

第六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比环节分为：

（一）各团支部向院级团委申报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，并上报争创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院级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，并向校团委备案，同时向校团委推荐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

（三）校团委根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同意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

（四）各争创单位有一年左右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方案实施期，争创期满后校团委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争创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比，考核通过的将评选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

第七条 每年度各院级团委设立的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数量不足3家的，不向校团委申报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各院级团委按照实际团支部总数的5%的比例（四舍五入），择优推荐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单位。

第八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争创有效期为两年，两年没评选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单位重新进入新一轮争创申报。

第三章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

第九条 政治建设好。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

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十条 组织基础好。按期换届，班子配备齐整，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。组织建设规范、团情底数清晰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、记录详实，做好团费收缴、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。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，党团队衔接顺畅，推优入党效果明显。

第十一条 联系服务好。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积极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反映、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、学业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深造就业、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，提供有效服务支撑，促进团员青年参与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第十二条 作用发挥好。组织团员青年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学校学院高质量发展中创先争优、积极作为，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服务大局成效好，对本支部的评价高。用好学院（系）、学校以及社会媒体平台，做好青年宣传发声。

第十三条 青工团支部根据实际开展特色活动。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种专业技能的学习培训活动，支部成员整体业务水平在可比范围内居上游。围绕学校及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重心，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工作实绩受到肯定。

积极参加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的申报和创建活动，有效提升支部成员的专业素能。

第十四条 支部曾荣获各级各类荣誉称号的，在争创及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五条 支部成员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，不得参与争创及评选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六条 被评选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的团支部，授予500元创建经费支持；被评选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，继续授予500元经费支持团支部建设。以上经费主要用于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的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，院级团委应予以一定的经费配套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团委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专门发文进行命名。在宣传和推广团支部工作经验同时，优先提供负责人学习和锻炼机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校院两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争创和评选成绩将作为各院级团委评优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大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